法律小學堂

本篇將淺談刑法第十五章節的「偽造文書印文罪」，大家經常都能聽到「偽造文書」之罪刑名稱，但大家都不知道偽造文書還有各項不同的狀況和條件(刑法第 210 條至 220 條)，今天來和大家談談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 210 條)及偽造公文書罪(刑法第 211 條)，並與大家分享兩項罪名的差異及構成要件：

1. 公文書及私文書的定義：

   私文書：不具公務員身分的一般人所製作的文書。

   公文書：公務員所製作的文書。

2. 偽造、變造行為：

   偽造是指無製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製作虛偽的文書；變造則是指無權修改文書內容卻擅自修改。

3.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依照實務見解，當這個行為「有可能」造成損害，也就是只要讓一般人有誤會的可能，就符合此要件。

4. 刑責：

偽造私文書罪：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偽造公文書罪：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5. 本罪章的追訴期：

依據刑法第 80 條規定，犯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上 10 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追訴期為 20 年。

6. 本罪章是否為告訴乃論：

否。告訴乃論為刑事案件中必須要有被害人提出告訴才會追究犯罪者的罪責，但因本罪章為侵害社會法益之罪，其所保護之被害客體為社會公共信用與法律交往之法益，而非個人之法益，故本罪章為非告訴乃論之「公訴罪」。

希望本篇能讓所有婕斯家人大致了解偽造私文書罪與偽造公文書罪的差異，而這兩項罪名的刑責中即能顯示出公文書較私文書更為社會中需受保護的部分，因公文書具有更高的信任度和影響力，但無論如何偽造文書印文罪皆為非告訴乃論的公訴罪。

在經營婕斯事業的過程中，難免都會有需要簽署「經銷商申請表」等合約或其他文件的時候，請婕斯家人注意，如未獲得當事人之同意，切勿代替他人簽署任何合約或文件，也請勿有變造身分證或其他證件等行為，否則將可能違反刑法第 210 條或 211 條之偽造私(公)文書罪。另外，在平時的生活中，也不要因為只是簡單或不起眼的文書而抱有僥倖心態，無論是何種文書都請不要偽造或變造，以免侵害他人權利！

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211 條(偽造公文書罪)：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